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莊文瑄
電話：02-23979298#320
E-Mail：wenhsua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108004812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08C004400_1_151556147800001.pdf、
108C004400_2_151556147800001.pdf、108C004400_3_151556147800001.pdf、
108C004400_4_151556147800001.pdf、108C004400_5_151556147800001.pdf、
108C004400_6_151556147800001.pdf、108C004400_7_151556147800001.pdf、
108C004400_8_151556147800001.pdf、108C004400_9_151556147800001.pdf、
108C004400_10_15155614780000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
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
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
處理委員會)、各直轄市政府(請轉送各山地原住民區公所、各山地原住民區民代
表會)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(請轉送各鄉【鎮、市】公所、各鄉【鎮、
市】民代表會)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綜合業務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、全國
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